

訴 願 人 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機字第 21-098-01052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LU-xxx 重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92 年 3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70009727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

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7 年 12 月 15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 月 16 日 D823455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

復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 月 22 日機字第 21-098-01052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11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3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提起日期（98 年 3 月 11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8 年 2 月 2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因訴願人前於 98 年 2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

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92

593A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雖登記在訴願人名下，但一直都是訴願人之子在使用。之前訴願人之子有收到檢驗通知書，但未告知訴願人，所以訴願人並不知道系爭機車尚未檢驗，請給予補正檢驗機會並予以免罰。

四、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

0092593A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為 92 年 3 月，已出廠滿 3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即 97 年 2 月至 4 月）間實施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97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期限（97 年 12 月 29 日前）補行檢驗，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12 月 12 日北

市環 稽催字第 0970009727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非實際使用人，不知系爭車輛未定期檢驗云云。查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機車所有人，其逾法定期限未實施系爭機車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行為時環保署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業如前述；又原處分機關另以上開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行檢驗，且已於 97 年 12 月 1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然訴願人仍未於該通知書所訂之期限內（97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檢驗，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應予處罰。訴願人尚難以其非系爭機車實際使用人而主張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

原

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